

A股重大违法退市新规落地

新增社会公众安全类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聚焦

退市新规将上市公司“社会公众安全类重大违法”情形纳入强制退市新规，传递出重大违法退市“从严”信号，有助于实现有序进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和水平。



11月16日，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并修订完善《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则。同时，深交所宣布启动对长生生物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机制。

北京理工大学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研究中心主任张永冀表示，退市新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实现有序“有进有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和水平。

“五大安全”纳入退市考量

中国证监会此前明确，上市公司除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等重大违法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证券交易所也将严格依法作出暂停、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实施办法》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定义和情形列举中纳入了“五大安全”的相关内容，即涉及“五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的，其股票应当被退市。交易所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涉及“五大安全”的信息披露行为，作奸定期排查，督促公司提示相关风险，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启动纪律处分、严肃处理机制。“五大安全”纳入退市考量将在三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顺应市场发展需要，促进市场“正本清源”。“五大安全”事关国家战略部署，将上市公司涉及“五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纳入退市情形，有利于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推动上市公司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维护国家公共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共健康安全等方面作出表率。二是提高风险意识，更广泛保护投资者权益。退市制度的社会功能是保护投资者

利益，是优化完善退市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涉及“五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也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投资行为，将其纳入强制退市情形，有利于维护市场运行秩序，将保护投资者权益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实施办法》明确了涉及“五大安全”领域的具体退市标准，其情形主要包括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等。

暂停上市期限变为6个月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退市新规设置了比较严谨规范的退市决策和实施程序。首先，设置了上市委员会决策机制，规定上市委员会以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为依据，对上市公司行为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地位，是否应当对其实施重大违法退市实施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其次，给予当事人合理的救济途径和救济手段，主要是给予涉嫌重大违法退市的上市公司申请听证、书面陈述和申辩、要求复核等权利，维护其正当的程序保障权利；再次，明确了重大违法退市的相关环节，即停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将暂停上市期限由1年缩短为6个月，提高了退市实施效率。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表示，《实施办法》将切实提高退市效率。第一，将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暂停上市期限，由12个月缩短为6个月；第二，重大违法公司被暂停上市后，不再考虑公司整改、补偿等情况，6个月期满后直接将予以终止上市，不得恢复上市；第三，除欺诈发行外的其他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时间间隔由1年延长为5年；第四，因欺诈发行退市的公司不得重新上市，一退到底。

此外，深交所围绕“上市地位”明确了

退市标准。第一，坚决对欺诈行为“零容忍”。上市地位需具备合法性基础，公司取得上市地位主要来源于首发上市和重组上市，公司因欺诈而骗取了IPO发行核准或者重组上市核准，则上市地位的取得就不具备合法性基础，直接导致公司上市地位不能持续；第二，严惩“造假”规避退市行为，上市公司利用财务造假保留上市地位的，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占用市场资源、扭曲定价功能，坚决予以处理；第三，延伸监管范围，从公司重大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考虑，严肃处理重大违法行为，不保留其上市地位。

引导上市公司练好基本功

这次退市改革中，在具体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方面，主要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风险警示制度设计、相关主体权利

限制、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在上市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时，及时督促其对外披露，揭示风险。在退市程序中，设置了退市风险警示制度，在交易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规制。这一系列制度设计，就是要促使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考虑投资决策与风险承担能力之间的匹配性。

除此之外，前一阶段发布的减持规则中，已规定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同时，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机制已日趋成熟，人民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审判力度也将逐步加大，投资者可以通过司法渠道实现利益诉求。实践中，已有不少个案的投资者通过司法途径得到救济。

11月16日，深交所还发布了启动对长生生物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机制的消息。根据《通知》规定，该公司股票将于《实施办法》发布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深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则作出是否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如果决定对长生生物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将依规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退市新规实施后，交易所将承担起主体责任，对于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上市公司，有一家退一家。同时，交易所也应做好对上市公司的服务工作，督促引导上市公司练好经营基本功，切实提高公司质量，有效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李锐表示。

短评

文秉翀

有序进退才能健康发展

日前，并购重组迎来多项利好。IPO被否企业筹划重组上市间隔期从3年缩短为6个月，新增并购重组审核绿色通道豁免/快速通道产业类型，体现了监管部门因地制宜的灵活性，有利于增强市场活跃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同时，退市制度将更趋完善。强制退市新规出台，在坚决严惩重大违法行为，调整优化退市机制，净化市场环境，引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方面，将发挥更大作用。

一方面鼓励并购重组，另一方面严格规范退市制度，监管部门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让有能力的上市公司做大做强，让市场活力充分涌流，同时让能力不足甚至有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退出资本市场。

从这两方面一齐发力，有利于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最终形成有序进退、优胜劣汰的市场格局，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企业经营趋于稳定。2017年，交强险保费收入为1869亿元，赔付成本为1317亿元，增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90亿元，各项经营费用为462亿元（含救助基金22亿元）。2017年，交强险综合赔付率为74%，较2016年上升了2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为26%，较2016年下降了3个百分点。2017年，交强险承保盈利为0.8亿元，投资收益为76亿元，经营盈利为77亿元。交强险历年累计经营亏损为71亿元。交强险运行效率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状况趋于稳定。

财经观察

近段时间，A股创业板概念股票持续大涨，个股频频掀起涨停潮。11月16日收盘，创投概念继续高歌猛进，万得创投指数大涨7.20%。数据显示，从11月5日至16日收盘，万得创投指数已累计上涨60.85%。

创投概念如此火爆，离不开政策鼓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就是创投概念最大的利好。设立科创板，一方面将有助于解决创投行业退出渠道不畅问题，另一方面也将改善目前行业募资难现状，让更多看好新经济的投资者参与支持创新型科技企业发展。有资金能进，有渠道能退，创投机构自然受益。

此外，无论是“正积极推进科创板注册制试点的方案与制度设计”“争取2019年上半年见到成效”，还是“希望市场各方充分挖掘、培育未来上市储备资源”等，近期一系列涉及科创板的监管表态，也都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这一利好的释放。

创投概念火爆，是政策因素使然，带来了不少积极意义。去年以来，创投行业尤其是中小创投机构，在强监管、去杠杆形势下，面临募资困难困境。创投概念火爆，最直接的效果就是激活了一二级市场资本市场，吸引更多资金进入，有利于提升创投机构的融资能力。同时，创投概念火爆也将引导更多资本流入，进而丰富创投主体和模式，促使更多上市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创业投资，更好支持全社会创新创业发展。

不过，创投概念可以火爆，但别炒过火。

实际上，目前真正的创投上市公司并不多，除了少数本身就是创投公司或者控股创投公司外，大多为持有创投公司部分股权或者就是一个产业科技集团公司。后两类公司业绩如何，还要看其本身主业，仅仅看重那点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的创投概念，无异于缘木求鱼。

就算是优质的创投公司，其高收益的背后也离不开高风险。值得注意的是，一般企业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作为评价标准，但创投企业则是管理基金规模越大，越能得到投资人的认可，其投资收益也往往不稳定。因此，对二者要采用不同的标准衡量。

此外，创投概念的利好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对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预期。但是，试点注册制后不一定马上会有很多公司挂牌上市，且注册制也将对创投机构的发掘和培养项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否则投资者也会“用脚投票”。对于那些业务不精却幻想上市“捞一笔”的创投机构来说，不仅没有利好，甚至将被加速淘汰出局。

对于那些想搭创投概念便车，借参股创投搞资本运作的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个人都需要高度警惕，因为其不仅容易积累风险，影响二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容易挤占投向真正创投机构的资金。当创投概念被炒成一地鸡毛后，除了投资者，受伤最大的将是创投行业。

沪港通4年累计交易超10万亿元

本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作为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制度创新的沪港通，在2018年11月17日迎来了第四个“生日”。4年来，沪港通制度在平稳运行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持续促进内地与香港市场融合，提高内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水平。

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1月16日，沪港通运行4整年，累计成交金额已达10.31万亿元人民币。其中，沪股通累计共930个交易日，交易金额6.05万亿元人民币，日均交易金额65.02亿元人民币；港股通累计共912个交易日，交易金额4.27万亿元人民币，日均交易金额46.77亿元人民币。

今年1月起至今，沪股通成交金额达2.35万亿元人民币，日均交易金额116.25亿元人民币。自3月底开始，北上资金持续流入A股市场，趋势较为明显，累计流入约1500亿元人民币，展示了境外资金对A股市场的信心。

2017年赔付金额为1317亿元，同比增长13%

交强险进一步发挥保障功能

本报讯 记者江帆报道：据中国保险业协会最新消息，2017年，交强险保险覆盖面持续提升，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

数据显示，2017年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包括汽车、摩托车、拖拉机）共

计2.34亿辆，同比增长13%；机动车交强险投保率为75%，较2016年提高了3个百分点；其中汽车投保率达到95%，较2016年提高了1个百分点。

保障功能日渐凸显。2017年交强险理赔立案件数为2964万件，同比增长

4%；赔付金额为1317亿元，同比增长13%。2006年7月份至2017年底，交强险累计处理赔案2.2亿件，累计赔付成本达8757亿元。近年来，保险监管部门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保险行业提升交强险服务能力。

四川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四川银保监局筹备组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证机关：四川银保监局筹备组。现予以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武阳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51010249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25

批准成立日期：2006年02月27日
住所：四川省新津县武阳中路37号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东门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51010250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26

批准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1日
住所：四川省都江堰市都江堰大道131、133、135号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51010248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27

批准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0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118、120、122号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泉街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51010247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28

批准成立日期：1987年02月07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锦泉街285号、287号、289号、291号、293号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蜀州中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51010251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29

批准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5日
住所：四川省崇州市崇阳街道蜀州中路370-386号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北街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51010074
许可证流水号：00705437

批准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东路5号附1号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4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拟对佛山市南海中油盛燃料贸易有限公司等229户债权包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债权包总额为人民币216,674.84万元。债务人位于深圳、佛山、山东、安徽、江西、吉林、河北等地区。该债权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买受人须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及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0天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联系：王先生/0755-82944821/wfeng@cinda.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20-21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0755-82966111/zhangli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大名县新润粮油销售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8月31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12,779.51万元（具体以合同为准），其中本金为9,923.50万元，利息为2,856.00万元。债务人位于大名县城东215省道东侧，该债权以北京恒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朝阳区农光里1的2,572.98平方米商业用地及地上2,913.39平方米的商业房产设置抵押，由廉政、廉桂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28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28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董经理 联系电话：0311-86968770
电子邮件：dongwenf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30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696300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zhangyal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